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ca2377@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7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272530_1143077931_ATTCH2、109272530_1143077931_ATTCH1
(39906268_1146172531_1_ATTACH1.pdf、39906268_114617253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採購金額達巨額（2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
公有建築公共工程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10月22日北市都工字第1143077931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6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2025/11/04
16:46:19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

一、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為使本府環境保護局順利推動智慧工地，以環境感測設備進行施工期間之環境趨勢監測，協助業者建立科技化防制應變機制，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效率，減少後續維運及行政作業上的負荷，進一步降低陳情案件產生，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府巨額（2億元）以上之固定性、單一性公有建築類公共工程。
2.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範圍。

三、名詞定義及規格：

1. 智慧工地：適用範圍之工程現場應於開工即設置完成包含空氣品質與噪音感測設備之環境感測設備，並於出入口顯眼處設置公開看板對外揭示相關資訊，且同步上傳相關資訊至本府環保局「智慧工地環境監測管理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使施工期間具備污染趨勢紀錄、即時告警及防制應變機制，以達成遠端管理目的。
2. 環境感測設備：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噪音感測器。
3.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應至少有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等為必要項目，測值單位應為 $\mu\text{g}/\text{m}^3$ ，感測範圍須能偵測空氣品質的濃度變化。
4. 噪音感測器：應至少包含環境音量（以 dB 為單位）作為必要項目，測值範圍應足以偵測一般環境噪音至工地作業噪音之音量變化。
5. API 介接：透過提供標準規格（URL、參數、傳輸格式）彼此交換資料或觸發功能，達到「系統對系統、程式對程式」的自動化串聯。

四、設置規範：

1. 每處工地至少要設置一套（包含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噪音感測器及公開看板各一），並將數據同步連線至本府環保局指定平台。
2. 感測器機體設計：感測器機構設計應具備戶外防水功能、減少氣狀物及粒狀物進氣相互干擾問題及積塵設計，且感測模組電路主板以不干擾感測的外殼材質包覆；實際布建位置應於通風良好及灰塵不易聚集處，以

維持感測器良好運作。

五、網路連線

1. 感測器設計及傳輸：設計上需考量各感測元件進、排氣流道設計合理性；感測器通訊模組需達到快速更換、適地選擇之傳輸通訊模組，以達資料即時完整且成本經濟等最佳化。
2. 為求傳輸數據穩定度，硬體傳輸應採用 RS485 訊號輸出，遠端傳輸建議避免採用 LoRa 模組，以 4G 或 Wi-Fi 等連續傳輸穩定之模組為優先，或採 2 組以上模組互相支援。
3. 資料儲存機制：感測器微控制器及資料儲存單元，應具備感測資料處理、篩選、大量儲存及感測元件功能狀態偵測及通知功能，以掌握感測器維護管理需求或作為抽換更新必要性判別依據。

六、資料格式及連線確認：上傳項目應包含站址 ID、日期、時間、監測項目，格式如平台<<API 及設備上傳介接手冊>>所示，應於實際開工即完成連線介接並持續傳輸環境監測數據至完工結算日止，若有斷線情形將於 72 小時內通報，建請立即恢復上傳。

七、本指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李東磬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7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m333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3077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1份
(39582028_11430779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府採購金額達巨額（2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有
建築公共工程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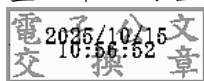
- 一、為精進及強化本府營建工程施工期間污染預防管理，減少
環境污染及民眾陳情，自115年度第3季起，本府各機關發
包金額達政府採購法巨額（2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
有建築公共工程均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於施工期間裝
設空氣品質與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備，並將監測資料上傳
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https://depair.sumire.com.tw/Home/Login>），相關監測設備及連線設定應納入工
程契約執行。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1
份。
- 三、另本府各機關發包金額未達巨額之公共工程，建議鼓勵可



採自主科技化監控，以強化工地環境污染自主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